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交通标志牌¹，生产厂为泰州龙源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兴化市昭阳镇工业园四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6 年 04 月 30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 / / ”的地方无需填写。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1051882533B (1/1)

编号 32128100020190415004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泰州龙源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王友凤

营业期限 2012年08月27日至2042年08月26日

经营范围

公路工程施工及公路标志、标牌、杆件、立柱、钢结构件、防撞板制作、安装及销售；红绿信号灯及自动化监控系统工程、市政工程、公路通信系统工程、公路养护工程、市政工程施工、环保(防噪声)工程、公交站台及自行车管理的投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上项目涉及资质证书的凭资质证书经营)；交通标志、信号灯、LED产品、书控设备、交通安全设施、维护维修、技术咨询及其安装工程、劳务服务、拍摄装置销售、公路工程材料、公路标线热熔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维护维修服务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兴化市昭阳镇工业园四区

登记机关



2019年04月15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